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2464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001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5年屏東縣各級童軍團務委員會、服務員及童軍三項登記表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辦理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5年1月9日(115)屏童理字第115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童軍三項登記時間即日起至9月底止，申請登記必備條件及程序請參閱登記作業程序表(如附件)後，填列旨揭登記表親臨本縣童軍會辦公室(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)辦理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本縣童軍會聯絡人呂淑雲幹事，電話：08-751236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